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建工 校區 電機與資訊 學院 電子工程(資訊組)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微積分(一)	3	必修	1.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畢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預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，成績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，但主系與雙主修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雙主修之科目學分。
微積分(二)	3	必修	
計算機概論	3	必修	
物理(一)	3	必修	
物理(二)	3	必修	
計算機程式設計	3	必修	
數位邏輯	3	必修	
數位實習	2	必修	
電子學(一)	3	必修	
電路學(一)	3	必修	
工程數學(一)	3	必修	
工程數學(二)	3	必修	
實務專題(一)	2	必修	
實務專題(二)	2	必修	
實務專題(三)	2	必修	
數位系統設計	3	必修	2. 未規定事項，依據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』辦理。
微算機原理	3	必修	
微算機實習	2	必修	
數位系統設計實習	2	必修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2	必修	
資料結構	3	必修	

計算機結構	3	必修	
作業系統	3	必修	
專案實習	2	選修	
程式語言實習(一)	1	選修	
程式語言實習(二)	1	選修	
FPGA 元件導論	3	選修	
計算機網路	3	選修	
線性代數	3	選修	
行動平台開發實作	3	選修	
影像處理實務	3	選修	
離散數學	3	選修	
工程機率	3	選修	
生產力 4.0 概論	3	選修	
進階行動平台開發實作	3	選修	
數位晶片設計實作	3	選修	
數位訊號處理導論	3	選修	
創新與創業	3	選修	
嵌入式系統開發實作	3	選修	
演算法	3	選修	
機器人導論	3	選修	
軟體工程	3	選修	
電子商務	3	選修	
多媒體系統	3	選修	
FPGA 應用設計	3	選修	
處理器設計與實作	3	選修	
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 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技士黃永成

系主任：

資訊學院
電子系(建工)主任 楊素華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